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佑潤  
電話：03-8242059  
傳真：03-8236149  
電子信箱：pary61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100017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年度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一覽表。  
(376550000A\_111000177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各機關採購稽核小組間  
橫向溝通與聯繫事宜，檢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「110年度  
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一覽表」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「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  
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採購稽核小組（花蓮縣政府除外）  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
